

证券代码：833927

证券简称：宁宇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

券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惠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小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年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定要求，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都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永安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和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都汇律师事务关于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